

#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协议书

甲方：山东交通学院

乙方：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文件要求，培养符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建共赢”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在乙方建立研究生实践教学基地，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现就有关研究生实践教学合作具体事宜协议如下：

## 一、设立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教学基地

1. 双方一致同意在乙方设立研究生实践教学基地(以下简称实践教学基地)。

2. 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由甲方选送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到实践教学基地进行联合培养和专业实践。

3. 以基地为依托，双方合作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与实践教学，服务交通行业与山东省的经济社会发展。

## 二、实践教学模式与培养内容

1. 甲乙双方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友好协商，确定当年选派的学生数量及培养方向。

2. 甲乙双方选拔校内外优秀导师成立研究生实践教学导师工作

组，对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科研及学位论文选题答辩等工作进行联合指导。

3. 利用实践教学进行培养的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考试要求按照甲方规定执行；根据乙方条件，甲方安排部分专业实践在乙方进行。

4. 结合乙方需求，由导师组确定研究生选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开题和答辩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评价。

###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乙方需求选派研究生进行联合培养。

2. 甲方负责学生企业导师的聘任工作，对乙方推荐导师候选人进行培训，达到条件要求的聘任为校外导师，联合指导研究生，并按规定支付报酬。

3. 甲方导师应定期与乙方校外导师进行沟通，了解学生培养情况及培养进程，并对乙方校外导师指导工作进行监督。

4. 甲方优先向乙方推荐符合需求的优秀毕业研究生。

5. 甲方将基地作为办学资源共享共建，吸纳乙方校外导师参加甲方学科建设工作、课题研究和重要学术活动。

###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甲方研究生提供选题范围，并协助甲方指定校外导师。

2. 乙方为甲方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学习、实验场地与仪器设备等工作条件。共享科技成果数据库、技术标准数据库、科技文献、图书资料等各种设施平台。

3. 对甲方毕业的研究生，乙方具有优先选择权，可与甲方研究生

预先达成就业协议。

4.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为甲方研究生每月提供一定的生活补贴。

5. 根据保密要求,乙方可与甲方教师、研究生签署保保密协议书,

6. 乙方对甲方研究生在乙方进行专业实践学习或科研工作期间提供劳动安全保护。

## 五、知识产权

1. 对于甲方研究生发表与在乙方工作相关的论文,作者署名可包含乙方校外导师,单位署名中可列乙方为第二单位。

2. 甲方研究生在乙方工作获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科研奖励等科研成果,成果为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另存协议。

## 六、保密责任

1. 甲乙双方及甲方研究生应严格履行所有相关保密规定。

2. 对于因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研发项目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如果甲乙双方决定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在该技术成果被有关机关依法定程序公开前,双方均有义务予以保密。

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对保密信息不得提供、泄漏给第三方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让第三方知悉。

4.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自签订协议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协议期满两年以内。

##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2.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 八、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同意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期限一般为一年，时间可根据项目进行协商确定。

2.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协议，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协议。

3. 本协议有效期一般为三年。协议期满后，若双方没有提出异议，协议自动延长两年。

#### 九、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保管叁份，乙方保管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山东交通学院（章）



代表签字：陈如岩

乙方：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章）



代表签字：郝世洲

2018年6月10日